

证券代码：300457

证券简称：赢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1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概况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合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26号”文核准，于2015年5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不超过1,9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发行195万股，网上发行1,755万股，发行价格为12.41元/股。赢合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5,85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800万股。

经深交所《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94号）同意，赢合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赢合科技”，股票代码“300457”，公开发行的1,950万股股票于2015年5月14日起上市交易。

赢合科技于2015年9月23日实施完成了每10股转增5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目前，赢合科技的股份总数为117,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63,912,7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63%，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318,4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272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限售股东承诺事项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刘明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明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明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5 年 11 月 13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履行锁定股份的承诺，在限售的承诺期限内没有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票。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9 日。

2、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 318,44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272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总人数为 1 人，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刘明	318,446	318,446	0.2722	13,446	1
合计	-	318,446	318,446	0.2722	13,446	

备注 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 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赢合科技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经核查，赢合科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赢合科技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